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980.51—2000

## 农 药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非耕地杂草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 I )—  
Herbicides against weeds in no-crop field

2000-0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田间药效试验是我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制定农药产品标签的重要技术依据,而标签是农民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唯一指南。为规范登记用田间药效试验方法和内容,使试验更趋科学与统一,并与国际准则接轨,使我国的药效试验报告具有国际认同性,特制定我国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参考了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EPPO)田间药效试验准则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亚太地区类似的准则,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并经过大量的田间试验验证而制定的。

在生产上许多非耕地中的杂草经常需用除草剂进行防治。为了确定防治非耕地杂草的最佳田间使用剂量,测试药剂对非靶标有益生物的影响,为非耕地除草剂登记的药效评价和安全、合理使用技术提供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农药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系列标准之一,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贵标、魏福香、贾富勤、刘学、王焕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农 药

### 田间药效试验准则(一) 除草剂防治非耕地杂草

GB/T 17980.51—2000

Pesticide—

Guidelines for the field efficacy trials ( I )—  
Herbicides against weeds in no-crop field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草剂防治非耕地杂草田间药效小区试验的方法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除草剂防治非耕地杂草的登记用田间药效小区试验及药效评价,其中包括工业区、仓库、铁路、人行道,以及其他不希望生长杂草的地块,目的是防治所有杂草(但不包括路界、公园、运动场)。其他田间药效试验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试验条件

##### 2.1 作物和栽培品种的选择

无。

##### 2.2 试验对象杂草的选择

试验非耕地中须具备有代表性的各种杂草种群,且分布均匀一致,杂草群落组成必须同试验的除草剂杀草谱相一致(禾草、莎草、阔叶草,一年生、多年生),记录各种杂草的中文名及拉丁学名。

##### 2.3 环境条件

所有试验小区中各种条件须均匀一致。

记录前后用过的任何种类除草剂。

#### 3 试验设计和安排

##### 3.1 药剂

###### 3.1.1 试验药剂

注明试验药剂的商品名/代号、中文名、通用名、剂型含量和生产厂家。试验药剂处理不少于三个剂量,或依据协议(试验委托方与试验承担方签订的试验协议)规定的用药量。

###### 3.1.2 对照药剂

对照药剂须为已登记注册并在实践中有较好安全性和药效的产品。对照药剂的类型和作用方式应同试验药剂相近并使用当地常用剂量和处理方法,特殊情况可视试验目的而定。设空白对照处理。

##### 3.2 小区安排

###### 3.2.1 小区排列

试验不同处理小区采用随机区组排列。防除多年生杂草的试验小区,为解决杂草分布不均匀的问